

立案送达信息表

序号	1.1
名称	立案送达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立案庭
运行流程	接受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材料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及时受理，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及时出具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运行要件	申请人提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一式二份或按被申请人人数+1提供、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、《市场主体基本信息》复印件一份、如需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申请人书面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、申请人申请仲裁应提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基本证据、并就申请人请求事项提交相应证据，填写《证据清单》，附证据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，审核后退还申请人原件，留置复印件。
责任事项	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，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应当受理，并通知申请人；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。
监督方式	仲裁委员会监督 监督电话 022-65306706